

东吴裕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裕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其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测算表所示红利分配金额，为本公司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 年金

（1）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趸交，

若被保险人在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照本合同趸交保险费的 20% 给付年金；

此后（不含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其年满 60 周岁之前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照基本年金金额的 20% 给付年金；若被保险人在其年满 60 周岁之后（含 60 周岁）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照基本年金金额的 40% 给付年金。

（2）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期交，

交费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照本合同期交保险费的 20% 给付年金；

交费期间届满后，若被保险人在其年满 60 周岁之前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照基本年金金额的 20% 给付年金；若被保险人在其年满 60 周岁之后（含 60 周岁）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照基本年金金额的 40% 给付年金。

2. 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我们按本合同基本年金金额的 4 倍给付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我们按本合同基本年金金额的 5 倍给付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我们按本合同基本年金金额的 6 倍给付关爱金。

3.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其年满 65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其年满 65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身故，我们按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且投保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介于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我们

豁免投保人身故或全残之日以后应交的本主险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变更后的投保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不予豁免保险费。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年金、身故保险金、关爱金、退保金以及红利分配等。

四、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帐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权益类投资品种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它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利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率与预定投资收益率不同所产生的盈余差异；死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给投保人的方式。

三、红利分配政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进行分配。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分配。

四、红利领取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在关爱金首次领取日前且未因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解除本合同。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1.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关爱金领取年龄为 65、75、85 周岁，交费 10 年，年交保费 18201.9 元，基本年金金额 100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保险金	保证利益			假定当年度红利			假定累积红利		
					关爱金	年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红利（高）	红利（中）	红利（低）	红利（高）	红利（中）	红利（低）
0						3000							
1	31	18201.9	18201.9	18201.9	0	3000	1935.3	245.3	122.7	0	245.3	122.7	0
2	32	18201.9	36403.8	36403.8	0	3000	8779.4	513	256.5	0	765.7	382.9	0
3	33	18201.9	54605.7	54605.6	0	3000	17356.4	788.6	394.3	0	1577.3	788.7	0
4	34	18201.9	72807.6	72807.5	0	3000	26882.2	1072.4	536.2	0	2697	1348.6	0
5	35	18201.9	91009.5	91009.4	0	3000	37023	1364.6	682.3	0	4142.5	2071.4	0
6	36	18201.9	109211.4	109211.3	0	3000	47810.3	1665.5	832.7	0	5932.3	2966.2	0
7	37	18201.9	127413.3	127413.1	0	3000	59277.1	1975.3	987.7	0	8085.6	4042.9	0
8	38	18201.9	145615.2	145615	0	3000	71458.1	2294.3	1147.2	0	10622.5	5311.4	0
9	39	18201.9	163817.1	163816.9	0	3000	84389.4	2622.8	1311.4	0	13564	6782.1	0
10	40	18201.9	182019	182018.8	0	3000	98108.8	2961	1480.5	0	16931.9	8466.1	0
15	45	0	182019	182018.8	0	3000	105205.7	3092.5	1546.3	0	35751.9	17876.1	0
20	50	0	182019	182018.8	0	3000	113868.9	3244.2	1622.1	0	58329.2	29164.8	0
30	60	0	182019	182018.8	0	3000	137330.1	3623.3	1811.7	0	117754.6	58877.8	0
40	70	0	182019	182018.8	0	4500	162283.5	3988.8	1994.4	0	202293.4	101147.2	0
50	80	0	182019	194977	0	4500	194766.2	4410.4	2205.2	0	319831.9	159916.4	0
58	88	0	182019	234077.6	182019	4500	52706.3	4928.5	2464.3	0	446811.2	223406.4	0
60	90	0	182019	51713.3	0	4500	48350.3	1119.3	559.6	0	476347	238174.3	0
70	100	0	182019	23740.5	0	4500	19761.7	499.4	249.7	0	649474	324737.9	0

注：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在上表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以一年中现金价值的平均值进行演示，具体以实际理赔金额为准。

本公司声明：

（1）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